濮阳技师学院中职双优校一期建设项目合同

供方：高雅智信医学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技师学院

供需双方根据2026年11月4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濮阳技师学院中职双优校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招标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医用电子上臂血压计	上村 BA-B01	5套	350	1750
红外额耳物体温计	幻想 AD802	10套	280	2800
身高体重体脂测量仪	乐佳 HW-100S-A	5套	950	4750
全自动血糖检测仪（床边POC）	优利特 URIT-26	2套	20000	40000
血脂检测仪	优利特 PFS-30	2套	20000	40000
尿酸检测仪	优利特 PA-16	1套	400	400
体脂检测仪	乐佳 HW-700A	1套	5200	5200
总计：	大写: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94900元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 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7×24 小时全天候接收报修、咨询，节假日、夜间均保持畅通。

质保期：壹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30日内交货，并负责调试安装，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定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供方：高雅智信医学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A座17层1707室

法定代表人：魏硕源

委托代理人：魏硕源

联系电话：158901779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帐号：26116301040003215

需方：濮阳技师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11.18

签订地点：